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2021〕24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公布商洛学院党建工作 标杆党总支、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名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商院党〔2020〕32号）精神，经各党总支推荐申报、资格审查、校内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确定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等3个党总支为我校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党总支，人文学院学生第四党支部等10个党支部为我校首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见附件）。培育创建期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认真培育创建

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

二、加强管理考核

2021年12月,组织部对各建设单位开展中期评估考核,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建设单位,各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

2022年12月,组织部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各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组织部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

三、严格经费管理

学校党委一次性拨付2年建设经费至各建设单位,党建工作标杆党总支1万元、党建工作样板支部0.5万元。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厉行节

约、规范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党建“双创”无关的开支。

附件：商洛学院首批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
工作标杆党总支、样板支部入选名单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商洛学院首批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标杆党总支、样板支部入选名单

一、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党总支（3个）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数学与计算机应用学院党总支

生物医药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

二、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0个）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教工二支部

人文学院学生第四党支部

数学与计算机应用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化学工程与现代材料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生物医药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经济管理学院教工第三党支部

艺术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健康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